

#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22)第000612号

目 录	页 码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	1-2

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

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

报告标题：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报告文号： 和信审字(2022)第000612号  
客户名称：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： 2022-04-29  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 左伟 (CPA: 370200010013)  
吕晓舟 (CPA: 370100011232)



0105312022041905817340  
报告文号：和信审字(2022)第000612号

事务所名称：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事务所电话： 0531-81666228  
传真： 0531-81666227  
通讯地址：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 
电子邮件： hexinllp@163.com

请报告使用者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：

1.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；
2.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 (<http://www.sdcpaopvfw.cn>) 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和信审字(2022)第 000612 号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普顿”）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普顿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康普顿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·济南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（项目合伙人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2022 年 4 月 29 日

